

2024-2027 年度西区、东区、镇龙污泥干化车  
间生产承包服务项目服务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6 月

# 2024-2027 年度西区、东区、镇龙污泥干化车间生产承包 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2027 年度西区、东区、镇龙污泥干化车间生产承包服务项目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2024-2027 年度西区、东区、镇龙污泥干化车间生产承包服务项目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西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车间、东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车间、镇龙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车间生产承包服务，具体范围详见《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PPP 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 协议》）的相关承包内容。

2.1.3 工程建设地点：西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车间、东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车间、镇龙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车间。

2.1.4 项目概算：5896.395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西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车间、东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车间、镇龙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车间生产承包服务，负责承担为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质量、环保等要求下完成厂内污泥干化责任及义务必须开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配置具有相应资质且数量合理的生产运行、检修、管理人员进场开展污泥干化生产及管理，其中直接参与生产运行操作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

2) 对招标人派遣的生产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并纳入本项目生产承包的一体化管理，安排其参与生产运行工作；

3) 负责干化生产涉及的专利设备、非专利设备、高压电气设备、低压电气设备、特种设备及计量装置等设备的运行操作及维护、维修；

4) 负责药剂供应、卸货、储药装置定期清洗、药剂调配（投标人所使用的药剂若含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品或剧毒品，必须提供对应的有效的《危险品经营许可证》及有效的易制毒备案证明）；

5) 落实安健环管理措施；

6) 开展技术及设备研发；

7) 负责干化生产车间建构筑物的日常修缮；

8) 负责绿化草坪的保养及修剪。

具体范围详见《2024-2027 年度西区、东区、镇龙污泥干化车间生产承包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生产承包服务项目合同”）的承包内容。

特别说明：招标人以干化车间现状（包括硬件及其附属的软件等）移交中标人进行承包生产。鉴于干化生产可能需采用一定的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中标人在投标前应全面清楚的掌握干化车间生产现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因生产设施应用专利或专有技术导致设备的运行、维护、修理存在的问题及限制等），应自行识别所采用的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对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使用的专利技术或专有的设备、药剂等，由中标人自行向专利权人或合法承销商购买，并保证生产运营满足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要求，全力保证项目污泥干化达到《PPP 协议》的技术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按《生产承包服务项目合同》第 10 条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对中标人作出任何补偿。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专利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向招标人主张权利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因此耽误本项目正常生产，否则导致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考核招标人的，应由中标人承担该项全部损失。

2.3 服务期限：3 年，服务开始日期暂定为：西区水质净化厂一、二期生产承包期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到期；东区水质净化厂生产承包期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到期；镇龙水质净化厂一、二期生产承包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2.4 招标污泥处理量暂定为：西区厂：3795 吨/年；东区厂：4485 吨/年；镇龙厂：4140 吨/年；上述污泥干基量计算以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确认的结算量为准，不作为保证值。

2.5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生产承包费单价 1582.5 元/吨（干基）（含

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③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

④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月\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_月\_日\_时\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 年\_月\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_月\_日\_时\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

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engyun.com.cn/zb/list.aspx>)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恒运中心 401-2 房

联系人：曾工

电话：13710375561

招标代理机构：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黄埔区开发区开泰大道归谷科技园 C2 栋 11 楼

联系人：冯小姐

电话：020-38353633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恒运中心 401-2 房

联系人：曾工

电话：1371037556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恒运中心 401-2 房

电话：13710375561

招标人：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日

附件：

## 投标人声明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确），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